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須予披露交易

簽訂與 iON 集團相關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市後），本公司（i）與借款人及重組支持者簽訂了有關支持 iON 重組計畫的重組支持協議；及（ii）與轉讓人簽訂了有關應收 iON 集團定期票據的出售和轉讓協議。iON 集團目前處於財務困難，並計畫根據美國破產法進行重組。本公司簽訂該等協議之目的在於救援 iON 集團並通過重組收購 iON 集團重組股權後的 100% 普通股，以達到控制其的目的。本集團可能會進一步簽訂協議以救援該集團。

由於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超過上市規則 14 章適用百分比率 5% 但低於 25%，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和公告之要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市後），本公司（i）與借款人及重組支持者簽訂了有關支持 iON 重組計畫的協議；及（ii）與轉讓人簽訂了有關應收 iON 集團定期票據的出售和轉讓協議。iON 集團目前處於財務困難，並計畫根據美國破產法進行重組。

重組支持協議

以下為重組支持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市後）

- 簽約方** : (i) 本公司;
- (ii) iON 集團公司之一 iON America LLC;
- (iii) iON 集團公司之一 iON Worldwide Inc.; 及
- (iv) 重組支持者, 聯合重組支持者之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iON America LLC, iON Worldwide Inc.及重組支持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詳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 先決條件** : iON 債務重組方案尚待各方談判、公佈及美國破產法庭批准, 本公司與重組支持者已經同意在借款人的破產進程中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支持 (「iON 重組計畫」), 該 iON 重組計畫將對借款人的資產負債表及相關交易進行資本重組。iON 重組計畫是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美國破產法)對 iON 重組計畫進行投票表決(「重組」), 因而可以預計此項交易將根據頒佈的 iON 重組計畫進行實施。

- 破產的過程及 iON 集團重組計畫** : 借款人應根據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向美國破產法庭提交自願申請救濟呈請書和遞交所有其他文件。然後借款人和聯合重組支持者將向美國破產法庭提交 iON 重組計畫及有關文件。

借款人將按照美國破產法及重組支持協議條款之規定, 並運用其商業上合理的努力, 以使 iON 重組計畫獲得確認。

本公司主要義務：提供財務支持

在 iON 重組計畫下，公司主要向 iON 集團不同債權人的債務提供財務支持，以解決這些債權人對 iON 集團的索賠。預計該財務支持的金額約為 12,000,000 美元（已包含(i)根據出售及轉讓協議需要支付的不超過 4,350,000 美元，及(ii)貸款額度項下的 500,000 美元的現金部分）。

收購 iON 集團的金額 12,000,000 美元（已包含(i)根據出售及轉讓協議需要支付的不超過 4,350,000 美元，及(ii)貸款額度項下的 500,000 美元的現金部分）乃按雙方磋商及公平協定，考慮到 iON 集團(i)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經審計總資產約為 12.6 百萬美元；(ii)擁有的品牌商標，包括但不限于“iON” “Air Pro” “SnapCam”；(iii)為期兩年(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免費專利許可使用權；及 (iv) iON 集團的客戶資源，包括美國全國性的電子產品分銷商及連鎖店。

由債務人保管並使用的融資

本公司將提供貸款額度最高為 1,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700,000 港元），包括現金支持及存貨賒銷兩種形式，以資助借款人在重組過程中的業務運作，使借款人擺脫破產，貸款額度下的貸款將會轉換為借款人的股權。

貸款額度為 1,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700,000 港元），應採取以下方式預付：

- (a) 由美國破產法庭根據美國破產法在最終聆訊前任何時間頒佈臨時命令批准本公司支付不超過 1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 港元）。
- (b) 另有不超過 4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3,120,000 港元）在美國破產法庭頒佈最終命令（「最終命令」）批准貸款額度後的任何時間進行預付。
- (c) 根據本公司的酌情決定權，一項額外而總計不超過 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 港元）的存貨可按照附帶少於 60 天內付款條件賒銷給借款人。

貸款額度中現金部分 500,000 美元(包括以上(a)及(b)合計)屬於 iON 重組計畫所列明的 12,000,000 美元的一部分

貸款額度乃按雙方磋商及公平協定，考慮到 iON 集團維持目前的業務運營和破產案件的費用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

貸款額度的主要條款如下：

利息

貸款額度應以每年 10% 的利率計息，利息從貸款支付日起算，在第一筆貸款支付後的第一個月份的第一天開始支付，直到貸款完全還清為止。未能在利息到期十 (10) 天后作出任何付款則構成違約。

轉換

本公司和借款人應當協商將貸款額度轉換成借款人的股份。

其他條款

倘最終命令未能頒佈或上述轉換未能發生，貸款額度下到期的貸款金額應當自批准貸款額度的臨時命令或最終命令頒佈之日起一年內 (「到期日」) 支付。

本公司根據美國破產法第 364 (d) 條而提供的任何貸款，將獲得第一優先留置權擔保，並對借款人的所有私有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帳戶、庫存、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同權利，一般無形資產，在所有的關聯公司和任何其他財產個人權益，連同所有孳生收益及孳生產品和利潤。借款人的全資附屬公司也應給予本公司對其所有的財產的留置權。

不可退還之按金

本公司在本公告日之前已支付 1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780,000 港元) 給借款人作為誠信不可退還之按金。

協議終止 : 在發生終止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iON 重組計畫被實質性的延遲或被認為不成功)發生後或持續發生時，聯合重組支持者可終止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也可以在 iON 重組計畫在不需要任何進一步履行或通知的情況下，在生效日自動終止。

出售及轉讓協議

以下為出售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16年6月20日(收市後)

簽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轉讓方 SF IV ION, LLC (iON 集團的一個債權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轉讓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詳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先決條件：根據出售和轉讓協議，轉讓人將把應收 iON 集團 5,000,000 美元本金的定期票據(相當於約 39,000,000 港元)轉讓給本公司。轉讓後，本公司將成為貸款人的定期票據的持有人並且對 iON 集團索償之權利將轉移到本公司。

代價：本公司同意向轉讓人支付4,1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980,000港元)，及支付直接或間接從iON集團(彼等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個客戶收到的銷售欠款之10%(但最高不超過2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港元))給轉讓人，該客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彼等之關聯人士不具關聯關係。因而，就有關出售及轉讓協議項下，本集團最多支付不超過4,350,000美元(相當於約33,930,000港元)。本公司已在訂立出售及轉讓協議時，支付了4,100,000美元給轉讓方。

iON 集團之背景及交易後的預計結果

iON 集團是美國的運動相機供應商，且已實現產品組合多元化，包括銷售基於互聯網的相機和智能可穿戴設備，是目前本集團的客戶之一。基於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本集團銷售給 iON 集團的金額分別約為 105.9 百萬港元，56 百萬港元及 0.9 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應收 iON 集團款約為 1.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4.5 百萬港元）。如在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招股說明書中所述，iON 集團在 2014 付運約 0.2 百萬台運動相機，是一家著名運動相機品牌。

iON 目前已處於財務困境，並計畫根據美國破產法進行重組。本公司簽訂該等協議的目的是救援 iON 集團，通過 iON 重組計畫進行資本重組後獲得 iON 集團的控制權。重組，除其他外，涉及解決不同債權人對 iON 集團的索償。本集團亦打算向 iON 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 iON 集團能夠進行重組。

根據 iON 重組計畫，本公司將通過一個直接全資控股的子公司(Helio Global Limited)去收購 iON 集團所有的資產和重組股權後 100%的普通股（即為 iON 集團全部的股權）。為收購該 iON 重組計畫下的 iON 集團的前述普通股，本公司應主要向 iON 集團的不同債權人提供資金安排，以解決該等債權人對 iON 集團的索償。截至本公告日期，對 iON 集團（包括定期票據）的索賠約為 27.3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12.9 百萬港元）。據估計，該資金安排為 12,000,000 美元（已包含(i)根據出售及轉讓協議需要支付的不超過 4,350,000 美元，及(ii)貸款額度項下的 500,000 美元的現金部分）。iON 重組計畫須經美國破產法庭和 iON 集團債權人的批准和確認。在 iON 重組計畫（包括向 iON 集團的債權人提供資金安排）獲得必須的批准和確認後，本公司可能需要簽訂進一步的協議以救援 iON 集團。

以下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於 iON 集團未經審計的管理報表財務信息：

|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
|------|---------------|---------|
| | 2015 | 2014 |
| | 美元' 千元 | 美元' 千元 |
| 銷售收入 | 12,441 | 26,490 |
| 稅前虧損 | (19,989) | (6,851) |
| 稅後虧損 | (19,990) | (6,851) |

iON 集團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計之淨資產約為-17.1 百萬美元。

簽訂該等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運動相機及相關配件、其他數碼影像產品（如傳統數碼相機、便攜式掃描儀及多用途數碼攝像機）以及家庭影像產品和可穿戴智能產品。

如在招股說明書中所述，本集團擬尋求並考慮適當的並購機會，以提升本公司在價值鏈中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救援 iON 集團將是一個合適的機會為本集團擴大投資範圍，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可借力 iON 集團的多元化產品、品牌、專利許可使用權及客戶資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協議總的金額為 13,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01,400,000 港元），包括（i）根據重組支持協議規定的 12,000,000 美元的資金安排（相當於約 93,600,000 港元）（已包含(i)根據出售及轉讓協議需要支付的不超過 4,350,000 美元，及(ii)貸款額度項下的 500,000 美元的現金部分）；（ii）貸款額度項下非現金部分 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 港元），將全部由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來支付。重組涉及，除此之外，結清不同債權人對 iON 集團的索償。iON 重組計畫須經美國破產法庭和 iON 集團債權人的批准和確認。如果為救援 iON 集團簽訂了進一步的協議，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之規定，進一步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將會與該等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合併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交易之風險因素

iON 重組計畫及重組包括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貸款額度及/或 iON 重組計畫尚待破產法庭之審批，而該等審批並不保證一定能獲通過。
- iON 重組計畫須經 iON 集團債權人的確認，而該等確認並不保證一定能夠獲得。不能夠獲得所要求的確認可能導致單獨的重組計畫或 iON 集團的破產清算，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或只能得到部分補償。
- 本集團為救援 iON 集團可能需要訂立進一步的協議，其中代價，包括 iON 重組計畫中列明需要支付給 iON 集團債權人的資金安排，須經美國破產法庭/iON 集團債權人批准及確認。目前 iON 重組計畫中條款中建議的金額可能與最終金額存在差異。
- iON 重組計畫和重組的推進無法保證在短時間內完成，因此，獲得 iON 集團控制權的時間不確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超過上市規則 14 章適用百分比率 5%但低於 25%，故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報告和公告之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等協議」 | 指 | 「重組支持協議」及「出售及轉讓協議」 |
| 「轉讓人」 | 指 | 一家位於美國特拉華州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iON Worldwide Inc. 及 iON America LLC |
| 「本公司」 | 指 |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
| 「iON集團」 | 指 | 一個集團公司包括（i）iON Worldwide, LLC，一家新澤西有限責任公司；（ii）iON Worldwide, LLC，一家特拉華有限責任公司；（iii）iON America, LLC，一家新澤西有限責任公司；（iv）環宇專利商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v）iON Cameras, Ltd.，一家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有限 |

責任公司；及 (vi) SG Japan, KK，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iON重組計畫」 | 指 | 借款人在其破產案件中的重組計畫 |
| 「聯合重組支持者」 | 指 | 本公司及重組支持者，合稱為挽救借款人的聯合重組支持者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額度」 | 指 | 貸款金額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0港元），以貨幣和存貨賒銷的形式來資助目前借款人的業務運作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僅供地理位置參考，除文義另有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重組」 | 指 | 依據頒佈的iON重組計畫實施重組，iON重組計畫乃根據適用法律（包括美國破產法）進行表決以重新調整資本結構 |
| 「重組支持協議」 | 指 | 簽訂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由本公司，重組支持者和借款人簽訂的有關支持iON重組計畫的協議 |
| 「重組支持者」 | | 同意與本公司一起為挽救借款人的重組支持者，其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 「出售及轉讓協議」 | 指 | 簽訂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由本公司和轉讓人簽訂的有關應收iON集團定期票據的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定期票據」 | 指 | 應收iON集團5,000,000美元之定期票據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破產法」 | 指 | 美國破產法 |
| 「美國破產法庭」 | 指 | 美國破產法庭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美元」 | 指 |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份比 |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美元按照基於1.00:7.80的匯率折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鄧榮芳
主席

香港，2016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和張華強博士。